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、曾万辉先生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期	展期购回后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喻丽丽	是	13,900,000	2017年1月1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2020年6月30日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77%	4.61%	融资
曾万辉	是	4,640,000	2017年1月1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2020年6月30日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8.25%	1.54%	融资
合计	-	18,540,000	-	-	-	-	15.80%	6.15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 冻结/拍卖 等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喻丽丽	100,950,000	33.51%	52,705,000	52.21%	17.49%	0	0%	0	0%
曾万辉	16,424,000	5.45%	9,740,000	59.30%	3.23%	0	0%	0	0%
乌鲁木齐景嘉 合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	10,000,000	3.32%	0	0.00%	0.00%	0	0%	0	0%
合计	127,374,000	42.28%	62,445,000	49.02%	20.73%	0	0%	0	0%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的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质押的股份初始融资金额共为 20,000 万元，2020 年 2 月 7 日喻丽丽女士、曾万辉先生已偿还本金 10,000 万元及该部分所对应的利息。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，办理本次质押展期业务。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。

2、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、曾万辉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4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、曾万辉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日